

惠阳区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
修复调查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阳区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调查评价
项目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合同编号：ZX2026011

甲 方：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叶挺大道惠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B 栋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 101 号办公楼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现委托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开展惠阳区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调查评价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惠阳区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调查评价项目。

第二条 监测对象

对惠阳区现有 13 座矿山（石场）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调查评价工作，分别为捷利布松坳石场、君安石场、腾兴石场、邻岭石场、华富石场、宝山石场、创粤辉石场、冠良石场、泰源石场、华茂石场、象山石场、群峰温泉地热水矿山、惠州交投新圩绿色石场。同时，针对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惠阳区采矿损毁图斑数据，开展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核实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

1、通过无人机航飞倾斜摄影系统，采集全区 13 个矿区的多角度影像数据。

2、对矿区界线范围内进行航测，依据快拼图选取符合规范要求位置的地面特征点，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精度要求进行施测，坐标系

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正射影像及数字三维模型制作

利用三维数据处理软件对航飞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模拟出每个矿区、不同监测时点的实景三维场景，其效果应达到在数字场景中任意游走、驰骋、飞行、缩放，其展示效果逼真、准确。

（三）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调查评价分析

通过对矿区范围多维度、多时空三维数据进行对比，定期分析测算矿山新增地质环境损毁范围与面积、矿山新增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范围与面积，实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进展情况，监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过程。

（四）开展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核实工作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针对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采矿损毁图斑数据（惠阳区共 351 个图斑），开展我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核实工作，图斑内业和外业核查比例均为 100%，全面摸清我区采矿损毁土地（含挖损、压占、塌陷）现状和底数，建立采矿损毁土地数据库并提交调查成果，为全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和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第四条 成果要求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动态监测工作的需要，开展无人机航测和数据生产、分析工作，结合我区矿山开采实际情况：①针对惠州交投新圩绿色石场、捷利布松坳石场、君安石场、泰源石场、邻岭石场共 5 家石场，每半年提交一份调查评价报告（乙方提交半年调查评价报告的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②针对腾兴石场、华富石场、宝山石场、创粤辉石场、冠良石场、华

茂石场、象山石场、群峰温泉地热水矿山共 8 家矿山（石场），每个年度提交一份调查评价报告（乙方提交年度调查评价报告的时间：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③根据上级要求按时完成全面摸清我区采矿损毁土地现状和底数，建立采矿损毁土地数据库并提交调查成果。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以最新政策要求完成的工期为准。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合同总金额为（含税）¥65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野外地质工作费、差旅费、技术工作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税费等为完成合同目的所需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第一期付款：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 ¥261,120.00）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

（2）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 ¥261,120.00）给乙方。

（3）第三期付款：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286 号），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服务考核金额支付与服务质量考核挂

钩。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甲方按照对乙方服务考核情况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 1、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 2、如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
- 3、如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
- 4、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满且甲方完成中介服务质量考核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即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项目服务费由惠阳区财政局授权支付，由乙方提出资金申请，报甲方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审批，甲方在乙方提出资金申请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资金申请文件经甲方审核后送达区财政局，视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违约责任等），但甲方有义务催促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及时审核付款。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野外地质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确保野外工作顺利进行。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技术工作进行干预，或对乙方工作提出其他不合理、不合法要求。

(5) 甲方指派（邓毅康，联系电话：13802478992）全面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对接及文件资料的提交、成果资料接收确认等工作，其行为视为甲方行为。甲方如变更联系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时交付成果资料、报告及相关文件，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服务期间若因安全事故、第三方侵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损失的，相关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逾期违约金。

(6)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失误或遗漏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如修改达三

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7) 服务期间，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条件，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职称、执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

第八条 其他

1、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此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以任何形式透露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 (盖章):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 44001718635050446031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1230421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惠州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受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惠阳区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调查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30300719454925122309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圆整（¥652,800.00 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以最新政策要求完成的工期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1月2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